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遵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於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規定；及(ii)作出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按股東所選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方雨女士、高建明先生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